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明确及完善公司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度-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 1、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外部融资成本等因素。
- 2、充分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 3、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 4、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规划的原则

-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3、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地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现状与发展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分配方案的建议和监督。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公司在满足下列现金分红条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拟订，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五)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六) 发放股票股利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业绩增长状况，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条件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 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如果公司当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 规划的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回报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